

债券代码：112160.SZ

债券简称：12毅昌0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目 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3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4

重要声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本期债券已于2018年3月12日到期兑付并摘牌完毕。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12年12月19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1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6亿元。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

二、债券名称：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2毅昌01”，代码：112160.SZ）。

三、发行规模：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3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八、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九、起息日：2013年3月12日。

十、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

关规定办理。

十一、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四、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五、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六、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毅昌股份	股票代码	00242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毅昌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ou Echom Sci.&Tech.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ECHO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熊海涛		
注册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63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63		
公司网址	www.echom.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echom.com		

2、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昌焱	郑小芹
联系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电话	020-32200889	020-32200889
传真	020-32200775	020-32200775
电子信箱	zhengquan@echom.com	zhengquan@echom.com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2017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及国际经济环境,使发行人在当前严峻的市场环境下,对整机业务市场资源的把握、行业的分析等存在一定局限性,且没有能够及时作出风险预警,导致发行人付出了较高的管理成本和资金成本,进而影响发

行人整体经营业绩。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97,733,562.22	5,754,328,939.00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8,527,643.84	19,205,163.24	-2,59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2,478,549.66	-16,332,823.96	-3,03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078,287.58	348,022,555.47	-9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0.05	-2,4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0.05	-2,4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0%	1.16%	-37.4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25,822,404.75	4,149,221,553.96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1,774,456.51	1,660,886,160.35	-28.8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本次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7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已足额兑付 2016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本期债券利息。2018 年 3 月 12 日，本期债券到期足额兑付完毕并摘牌，详见《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对本期债券的 2017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仍为郑小芹，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新增借款事项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借款余额9.47亿元，较2016年末借款余额5.35亿元增加4.12亿元，2017年1-6月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16.60亿元（经审计）的24.82%，已超过20%。

（二）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7月7日披露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应出具并披露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发行人总经理变更事项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总经理丁金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丁金铎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经发行人董事长熊海涛女士提名、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发行人聘任徐建新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发行人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7日披露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于2017年12月9日披露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应出具并披露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